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7/L.25
25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决议草案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7/...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 62/170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 62/127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5 日第 2005/6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确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

确认无障碍的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医疗卫生和教育以及信息和交流,对残疾人能够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国际合作对改善各国残疾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条件至关重要,

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往往受到多重歧视,并强调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1. 重申有必要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

(a) 防止和禁止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b) 确保残疾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和融入,尊重他们个人自由,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自立和机会均等;

2. 欢迎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残疾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希望它们能早日生效;

3. 还欢迎自《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25 个国家签署、17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并有 71 个国家签署、11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4. 进一步欢迎有些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已注意到残疾人的权利，并请特别程序在履行其职责时，考虑到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的问题；

5. 鼓励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执行其任务和在其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的观点，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中；

6.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各个阶段、包括各国为编写提交供审议的材料，在全国一级进行磋商的过程中均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以便将国家人权机构和代表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纳入这种磋商；

7. 欢迎若干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其工作中注意到了残疾人的权利，并鼓励这些机构进一步在其工作中、包括在其监测活动中，以及通过提出一般性意见，采纳残疾人的观点；

8. 促请各国政府除其他外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残疾人组织协商，在履行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时全面述及残疾人的人权问题，并对已开始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表示欢迎；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所载建议进展情况的报告¹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适足的支援，将残疾人的观点纳入理事会的工作中，并继续从事办事处为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和了解的活动，包括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司的合作；

10. 鼓励各国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包括通过进行公众认识运动和培训方案这样做，以及消除对残疾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偏见、有害的习俗和各种态度上的障碍，并提倡正确的观念，促使社会对残疾人产生更深入的认识；

11.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考虑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指导原则，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强调残疾人应能充分利用理事会、包括其互联网资源；

12.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认明并消除残疾人利用各种设施的障碍和阻碍，尤应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¹ A/HRC/7/61。

13.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在谈判《残疾人权利公约》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作出努力，促进对《公约》的了解，并酌情促进《公约》的执行；

14.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增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代表残疾人的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外联活动，以便提高它们对人权系统工作的认识；

15. 决定在其一届常会中，就残疾人权利举行一次年度互动辩论，第一次这种辩论应在第十届会议上举行，辩论重点为《公约》批准和有效执行的关键法律措施，包括平等和不歧视关键法律措施；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编写一份专题研究报告，以便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和了解，重点是《公约》批准和有效执行的关键法律措施，例如涉及平等和不歧视的这种措施，并请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以易取方式将研究报告登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

17. 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以及第 62/17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并且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作为对理事会讨论残疾人权利的贡献；

18.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理事会合作，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组方案，向理事会介绍根据其任务所进行的活动。

-- -- -- -- --